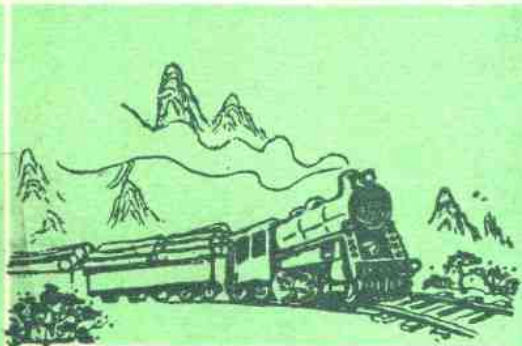


林业企业 规划和管理组织



林业企业规划和管理组织

〔苏联〕A.П.亚努什柯

И.В.沃罗宁 著

Н.И.科茹霍夫

龚毅华 译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国营林业企业	(1)
1. 1. 总论, 林业企业的标志和任务	(1)
1. 2. 林业企业的类型	(3)
1. 3. 企业生产的内容	(8)
1. 4. 营林企业的非生产活动	(10)
1. 5. 营林企业的结构和规模	(11)
1. 6. 企业工作制度	(18)
第二章 生产过程及其组织	(20)
2. 1. 生产过程及其组织原则	(20)
2. 2. 生产周期及其结构	(24)
2. 3. 生产类型及其在林业中的地位	(26)
2. 4. 林业生产的组织	(30)
2. 5. 木材采运作业的组织	(34)
2. 6. 木材原料加工的组织	(36)
第三章 生产资料利用的组织	(38)
3. 1. 林业组织资料及其构成	(38)
3. 2. 劳动资料及其利用指标	(39)
3. 3. 劳动对象及其利用指标	(42)
3. 4. 最重要的林业生产资料	
——土地の利用指标	(43)
3. 5. 生产资料和质量指标	(45)

第四章 辅助生产和物质——技术供应的组织	(48)
4. 1. 辅助——服务生产的组成	(48)
4. 2. 修理服务的组织	(48)
4. 3. 动力设施的组织	(52)
4. 4. 运输设施的组织和道路维护	(54)
4. 5. 物质技术供应的组织	(56)
第五章 劳动的科学组织	(58)
5. 1. 劳动的科学组织的实质和任务	(58)
5. 2. 干部配备, 劳动的分工与协作	(61)
5. 3. 工位的组织与服务	(64)
5. 4. 完善组织和采用先进劳动方法	(69)
5. 5. 劳动纪律, 作息制度	(72)
5. 6. 熟练干部的培训和提高	(76)
5. 7. 按“劳动的科学组织”组织工作	(78)
5. 8. 社会主义竞赛与劳动的科学组织	(81)
5. 9. 创造活动的组织	(84)
第六章 劳动技术定额标定的组织	(87)
6. 1. 劳动定额标定的实质和任务	(87)
6. 2. 工时和设备利用时间消耗的分类	(88)
6. 3. 劳动定额种类, 制定定额方法	(91)
6. 4. 工作时间和设备利用时间消耗的研究方法, 数据的科学处理	(95)
6. 5. 制定技术定额的标准	(101)
6. 6. 有技术依据定额的计算和推行	(104)
6. 7. 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劳动定额标定	(106)
6. 8. 林业中劳动定额标定的组织	(110)

第七章 劳动工资的组织	(112)
7. 1. 劳动报酬的基本原则	(112)
7. 2. 工人劳动报酬的组织	(113)
7. 3. 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劳动报酬的组织	(124)
7. 4. 完善劳动工资组织	(129)
第八章 技术经济计划	(131)
8. 1. 计划的实质、任务和原则	(131)
8. 2. 林业企业的预测与长远计划的制定	(134)
8. 3. 企业和技术生产财务计划	(138)
第九章 内部经济核算和生产作业计划	(177)
9. 1. 内部经济核算的组织	(177)
9. 2. 作业计划及其内容和任务	(180)
9. 3. 施业区作业计划	(184)
9. 4. 日用品车间作业计划	(185)
第十章 林管区统计和报表的组织	(188)
10. 1. 统计组织的任务和基本原则	(188)
10. 2. 业务技术核算和统计核算的组织	(190)
10. 3. 企计核算的组织	(191)
10. 4. 林管区报表	(197)
第十一章 财务和林业收入的组织	(201)
11. 1. 林业拨款的形式	(201)
11. 2. 营林生产的拨款	(202)
11. 3. 工业生产拨款和银行信贷	(205)
11. 4. 基本建设和维修的拨款	(206)
11. 5. 货币结算的组织	(208)

11. 6. 林业收入及其征收的计划和组织	(211)
11. 7. 财务监督的组织	(214)
第十二章 生产管理	(217)
12. 1. 社会主义生产管理的实质和基本 原则	(217)
12. 2. 社会主义生产管理方法体系	(222)
12. 3. 企业管理的组织形式和结构	(233)
12. 4. 企业管理机关及其分支机构的职能	(237)
12. 5. 管理工艺和管理技术	(240)
12. 6. 网络计划与管理的原理纲要目标 的管理方法	(248)
12. 7. 公文处理原则	(255)
第十三章 林业企业经济活动分析	(260)
13. 1. 分析的目的和任务	(260)
13. 2. 分析的组织、方法和技术手段	(261)
13. 3. 对林业组织和发展计划完成情况 的分析	(265)
13. 4. 林业生产规划完成情况的分析	(266)
13. 5. 完成工业活动生产纲要的分析	(268)
13. 6. 劳动和工资计划完成情况的分析	(274)
13. 7. 企业固定资产利用的分析	(282)
13. 8. 伐区资源利用的分析	(289)
13. 9. 物质技术供应的分析	(291)
13. 10. 财务成果分析	(291)

第一章 社会主义国营林业企业

1.1. 总论，林业企业的标志和任务

国家林业部门的企业担负着经营国有森林的任务。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是苏联国民经济的基本环节，是相对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它在国家国民经济计划的基础上发挥职能作用并将集中领导同经营独立性和自主权结合起来。林业企业与其他部门企业的区别在于，它们占有国家林业资源与土地。林业企业的建立与取消由国家各部和林业委员会来决定。林业企业还占有国家提供的生产资料（厂房、设施、机器、器械、运输工具、材料和必要的货币手段），形成固定资本，并享有一定的经营自主权。企业具有法人的权利，也就是说，可以签订经济合同，在银行开户并对拨给它的资金负有保存和正确使用责任，对完成计划和经济合同负有物质责任。企业按上级机关批准的章程行事。根据现行法规和条例，林业企业的基本任务是：直接管理全民所有的，划归企业管理的国家林业资源；加强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防病灭害的作用，为人的保健，改善环境和发展国民经济谋利益；组织和调节各种形式的森林利用；保护森林，实现国家对合理利用森林资源的监督；完成森林经营、选林和改善森林质量、提高其生产量的各项工作；组织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土地使用者进行防护林带的建设；林业副产品的制造和加工；利用次等材和废材生产工业品；在

没有专业化森工企业的地区进行主要用材的采伐并组织其合理化利用。

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9年6月12日《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加强经济机制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作用》的决议精神，自1980年起实行企业登记制，其内容正在逐年充实。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登记条例已于1979年10月4日由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央统计局、国家标准委员会、国家建设委员会联合批准。登记书由企业依照文件资料进行编制。它反映出：拥有和利用的生产能力；组织技术水平和生产专业化程度；产品质量和其他制定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的必要指标。林业企业登记要按照国家林业委员会批准的示范形式进行，它包括两个部分——林业生产和工业生产。

登记包括八个示范形式，其中有企业的基本资料：生产能力及其利用指标；林业工作量和实现产品与拨出出口产品、民用产品；工作和产品的质量鉴定；新开发的产品和林业经营工作形式；基金总额及其结构；投资规模；基金使用及其效益；物质和劳动资源的利用；企业的社会发展；职工人数及其结构；干部的流动性；劳动生产率；月平均工资额；企业职工居住条件、儿童设施、鼓励资金的保证。登记还反映企业赢利、利润、一点布产品的费用；流动资金周转过程；经济刺激基金；成套机械化、自动化车间、生产工段、生产线的数量；手工劳动工人所占比重；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等情况。登记的形式应符合国家标准610—75关于自动化数据处理的要求。按全苏产品、企业、单位、行政区划和其他全苏分类标志进行译码。

林业企业可视为一定的社会经济体系，人是其中的积极因素。社会经济体系的基础，是社会、集体和个人利益的总和，它对社会经济制度的发展有着巨大的影响。

1. 2. 林业企业的类型

林业企业职能和任务的不同特点和多样性决定了林业企业有多种类型并且它们的名称有巨大差异。按林业企业职能的性质可归结为两类。第一基本类型——从事森林经营、采伐和木材加工的企业。这个类别包括：林场、木材采运厂、森工局、少林地区的林业联合公司。它们在营林、采运、木材加工职能方面所占比重是各不相同的。国营林场主要进行营林工作，森工局主要进行木材采伐工作，在采运场中，营林和采运工作大致占同样比重，林业联合公司中木材加工则是主要工作。第二基本类型——有林地区的林场，担负着营林职能并为专业化的采运企业提供采伐迹地资源。它们也利用间伐材料和采伐剩余材从事木材加工营业。

苏联林业和木材加工工业部门中，接生产的配合形成了各种企业类型。在木材加工工业中有联合工厂和专业化企业——制材厂、包装材料厂、胶合板厂、木板厂、编织厂、家具厂、火柴厂等。在纸浆——连纸工业中，联合企业居多，但也有窄专业的纸浆厂、连纸厂和纸板厂。水解工业以水解——发酵类专业化工厂为主，林业化学工业主要是林业化学联合企业和松香——松节油工厂。

林业企业和森林利用企业的区别主要表现在：1) 生产配合方面，2) 活动期限（短期、长期和永久），3) 完成工作的拨款方法（国家财政、独立核算、两种拨款方式），

4) 与公用运输线路的连接点(临近铁路的、临近河流的)。
还可以按其他标志来区分林业和森林利用企业,例如:按森林的成分、木材运输的方式、运输道路的数量、最终楞场的特点等。

1. 2. 1. 第一和第二类森林企业类型

在苏联的少林地区,成立常年经营的综合性林业企业,担负营林职能并保证森林原料资源的充分利用。波罗的海沿岸的林业综合企业,俄罗斯联邦的林管区、森工局和木材联合企业,乌克兰共和国的木材采运场等等,就是苏联少林地区进行采伐和木材充分加工的常年经营的综合性林业企业的范例。

这些企业进行营林生产,并利用森林主伐或间伐的木材组织制材,制连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生产家具用的曲木和压模部件、门窗组合件、木花礼品、维生素和其他产品。

这里举一个例子。喀尔巴阡山林业联合企业的产品总值中,不仅木材加工产品的比重在增长,而且其他生产——非木材林业产品加工、养蜂、狩猎、渔业和农业所占比重也在增长(见表1)。那里不仅保证了木材的充分加工,而且实现了许多林产品的综合利用。

表1. 《喀尔巴阡山》林业托拉斯部门生产结构, %

产 品	1956年	1970年	1980年
全部商品	100.0	100.0	100.0
其中:			
采伐	66.6	22.2	13.5
木材加工	31.0	70.3	77.8
其他生产	2.4	7.5	8.7

苏联第一和第二类森林和少林地区的森林约占全国森林的20%，主要分布在中亚、南部和西部地区，以及伏尔加河流域、北高加索，林业企业的主要类型是能够充分合理地利用森林原料资源的常设企业。当前这些企业类型具有一定的优点，但也有许多缺陷。某些综合性企业不够重视森林更新和保护工作，不遵守进行林业经营的规则。

1.2.2. 第三类森林的企业类型

在苏联的有林地区，木材采运由专业化的木材采运企业——苏联森林和造纸工业部所属的森工局来进行。有林地区的森工局在完成自己的基本工作——木材采运活动的同时，还经营低质材和废材加工。林管区主要担负营林的职能。

有林地区营林和森工企业的组织问题不能片面地决定，它同森林资源基地的不同利用程度密切相关。在森林资源基地亏虚的情况下，应根据少林地区发展林业的经验，建立综合性的常年作业的林业企业。这样的企业会注意组织经常性的森林利用并及时开展森林更新的工作。这样的企业中可以建立大型的车间，不仅加工抚育采伐材，而且可以处理主伐剩余的低质材。这样，在同一区域内建立平行的单一品种的木材加工车间就没有必要了。在成熟林和过熟林蓄积量很大的有林地区，林管区的活动与专业化营林企业的活动不同，应当对伐区资源的合理利用，保证森林更新和护林，发挥监督作用。在根据经济学的考虑尚未进行采伐的后备森林资源利用中，最好建立林管区，其主要职能是察明林业资源的状况，防止火灾和其他危害。

显然，在选择这样或那样决策的各种具体情况下，都应

当有充分的经济依据。建立具有处理低质材、薪材、采伐和木材加工剩余物车间的常年作业企业，也涉及到这个问题。

组织常年作业的森工企业的经济必要性，是由它对季节作业或短期开设的企业来说所具有的优越性决定的。常年作业的企业可以消除一系列难以避免的遭遇所造成的损失。例如，由于林木的枯死和生产与非生产资源的破坏，由于已经形成的熟练干部队伍产生了流动，由于业已建立的稳定经济联系被打乱等等。此外，常年作业的企业可以更合理地利用采伐迹地资源，保证为森林更新提供必要条件。在这些企业的最终楞场，可以建立木材加工车间，以便更充分地利用低质材和薪材。这些木材加工车间的发展，可以为劳动集体提供资金，建设条件良好的职工新村，提供必要的社会文化和福利设施，从而有利于保护劳动力资源并改善劳动力的使用。

经验表明，组织常年作业的森工局，可以减少成熟和过熟林中木材的损失。通常，有林地区的林木令级结构处于动态平衡状况，只有20%的立木是相对同龄成熟林。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2年在《关于改善木材采伐工人和职员的生活、供应和福利条件的补充措施》的决议中，指示部门林业综合体的职工创办常年经营的林业企业。在建设条件良好的城市型林业新村的基础上创办常年经营的林业企业，有利于国土的经济开发，林业资源的合理利用和更新，有利于林业转入高速发展的轨道。这方面所需要的补充投资很快就能回收。

1.2.3. 森林工业综合体和联合公司

在有林地区建立森工综合体是发展部门和地区生产管理和集中化形式之一。森工综合体将各部门的企业结合在一

起：林业、木材采运、木材加工和纸浆造纸工业。这些企业由于原料基地、地区和技术过程的连续性等共同特点，在经济上和组织上通过联合结合起来。

根据森工综合体中联合的部门，可将它们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森工综合体是单一的经济机构，其中包括营林、木材采运、木材加工和纸浆——造纸生产。这种类型的森工综合体是根据地区、原料、动力和修配基地、木材运输等方面的同一性，根据木材原料的抚育、采运直到充分加工的技术过程的连续性，乃至具有共同的城市公用设施等特征，建立的跨部门企业联合。

第二种森工综合体是包括木材采伐和运输，以及它的综合加工的全部基本阶段的联合企业或生产联合公司。综合体中不包括营林，但它们的任务彼此密切联系着。

第三种森工综合体是一组木材加工行业和企业的联合，它们在木材原料和生产废材的综合利用方面有着密切的生产联系，它们有共同的燃料、动力供应、给水设施以及辅助服务等。这种森工综合体中的企业和行业还具有区域的同一性。

组织综合体可以节省投资，更合理地利用木材原料，改善职工的文化福利和居住条件，减少制成品的往返运输。

林业中还在进行生产集约化的工作。在为此目的建立的林业生产联合公司中，按照深入地实现专业化的原则，组织下属的生产单位，为所有的加入联合公司的林管区服务。例如，组织大型的苗圃、筑路队、副产利用的产品加工车间、低质材加工车间、木材采运的下属部门等。林业生产联合公司是在主体企业的基础上建立的，通常，这样的主体企业都

是具有雄厚的木材加工生产能力的综合性林业企业。但它们也可以以营林企业——林管区为基础来组建。这样的林业生产联合公司包括 3—5 个林管区、具有 3—5 个伐木场的木材采运企业、大型林业苗圃（为联合公司中全部林管区提供种植材料）、道路建筑和维护企业、房屋和设施建筑和维护企业、机械修配场、副产利用的食品加工车间。这样的林业联合公司中，木材加工的规模不必很大，由林管区的各车间提供日用服务。加工那些不经过处理通常就不能销售的低质材。联合公司中木材采运企业采伐的木材原料中，成材全部提供给地理位置接近，与联合公司有着密切的跨部门联系的木材加工企业。

遗传和育种研究所组织的林业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以及实验和生产教学林场，是组织联合公司的新形式，值得密切注意。

1.3. 企业生产的内容

全面进行活动的林业企业，包括不同的生产内容，它们可以划分为基本的、辅助的、副业的和附属的（见图 1）。基本生产包括同完成对企业提出的基本任务直接相联系的全部过程。林管区从事森的抚育、采运、木材加工、居民需要的商品的生产。因此，全部这些生产都是基本生产。

辅助生产（或辅助——服务生产）同基本生产不是直接连系着的，但是是基本生产顺利进行所必需的。这样的生产包括：生产设备的修理和技术服务，企业各种能源的供应，技术装备制造，运输服务，原料材料供应，道路维护等。在林管区，辅助生产包括修理业务，设立汽车和拖拉机停车

场，自备车队，电力设施，仓库设施，道路维修等。

副业生产是在利用基本生产剩余物或更充分地利用生产资料的基础上组织的。它包括：用木材加工剩余物和木材采伐剩余物制造日用品，对其他组织提供来料加工服务等。

附属生产同基本生产没有联系，但可以为企业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这种生产包括：附属农业，渔业，种植饲料作物和牧草，饲养猪和大牲畜，采集蘑菇、干果和制做罐头等。在林管区组织附属生产，对于改善职工的伙食，增加国家的食品资源，具有重大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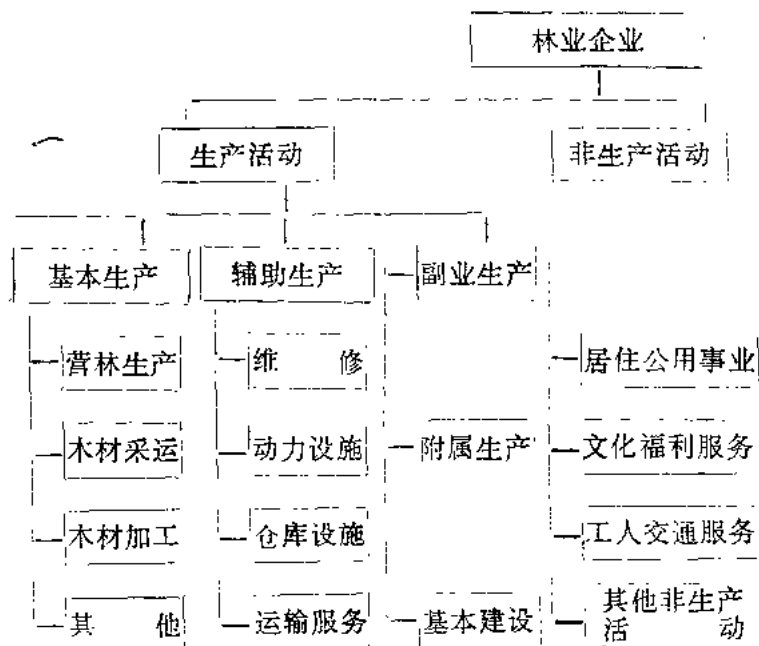


图 1 林业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组成和结构

这里进一步观察林业企业基本生产的组成。营林生产包括：种子繁育、苗木培育、造林、抚育间伐、林木病害防治、护林防火、树木土壤改良、保持和加强森林的防护和社会文化功能。森工生产包括：木材采运（伐木、打枝、集材、运材、截成原条、选材、归楞、装卸工作等），木材加工（制材、木材处理等），林化生产（采制松节油、采集与加工松根明子等），林产食品和技术原料采集与加工等。林区狩猎业包括：增加狩猎地饲养分布量、动物区系繁衍及其对水土的适应，组织体育运动型打猎，野味和毛皮货工业收购，制革生产。基本建设包括：道路、生产和居住房屋的建筑和维修、林间休养公用事业。

以上诸方面构成林业企业工业活动的总合。营林生产、基建和维修、企业职工文化福利服务及其他与产品制造没有直接关系的工作，构成林业企业的非工业活动。

林业企业中上述各种生产的发展不取决于企业是否完成主要的木材采运的职责。例如，白俄罗斯和爱沙尼亚共和国的林管区，木材采运不是主要职责，与营林生产一道，进行木材采运（抚育采伐、卫生采伐）和木材加工生产，采集和加工蘑菇、干果、药材和技术原料，建设和维修道路、房屋和设施，开展林区狩猎和附属农业生产等。

1.4. 营林企业的非生产活动

一系列非生产性活动同企业的生产活动相互联系在一起。这些工作有：居民公用事业服务工作，职工的文化福利和医疗卫生服务，为职工的休息创造良好条件，食品供应等。为工人去森林往返上班提供专门的交通服务。在伐木场、苗

圃和其他远离住宅区的地方，组织保温的饮食供应。在住宅区，企业建造澡塘、洗房、食堂、商店、俱乐部、医疗机构、学校等改善林业职工生活服务的必要设施。所有这些，有利于创造良好的劳动和休息条件，并最终促进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有利于工人和职员的健康，保持生产集体的稳定。苏共二十六大制定了一系列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活的措施，其中提高最低工资额，确定某些东部地区职工的工令津贴，发展服务行业，具有重要的意义。“具体地关心具体的人，关心他的困难和需要，这是党的经济政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生产发展的现阶段，这已成为必须具备的条件。因此，在生产现场，必须采取措施发展服务事业，建造住宅，使干部和工人安心工作。

1.5. 营林企业的结构和规模

林业生产的经济效益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企业的生产结构和规模。如果生产结构适合产品生产的规模并且是节俭型的，那末就会更充分、更合理地利用土地和林业资源，使生产得到很高的赢利率。

分析表明，林业企业的生产结构和规模，不仅对于国内各个经济区域，而且对于每个经济区域内部来说，都有根本上的不同。林管区的面积由1—1.5万公顷到150—200万公顷，而施业区一由0.15万公顷到10—50万公顷。这个差别在经济上未必是有根据的。为此，需要更深入地研究企业结构和规模的最佳选择问题。全苏国家林业勘察设计院对这些问题进行了更为深入的研究，吸收了大量的材料。研究中采用了各种方法，其中包括统计法、计算——模型法、经营活动